

天津市港航管理局

港口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  
疏散和救援预案

天津市港航管理局

2021年12月

# 目 录

<b>1 总则</b> .....	<b>3</b>
1.1 编制目的.....	3
1.2 编制依据.....	3
1.3 适用范围.....	4
1.4 事件分级.....	4
1.5 工作原则.....	4
<b>2 应急组织体系</b> .....	<b>5</b>
2.1 指挥机构及职责.....	5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6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6
2.4 专家组及职责.....	7
<b>3 预防和预警</b> .....	<b>7</b>
3.1 预警条件.....	7
3.2 预警发布.....	8
3.3 预警响应.....	8
3.4 预警解除.....	8
<b>4 应急处置</b> .....	<b>8</b>
4.1 信息报告.....	8
4.2 企业先期处置.....	10
4.3 市港航局应急响应.....	11
4.3.1 II级应急响应.....	11
4.3.2 I级应急响应.....	11
4.4 处置措施.....	11
4.5 应急结束.....	12
<b>5 后期处置</b> .....	<b>12</b>
<b>6 应急保障</b> .....	<b>12</b>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2
6.2 应急队伍保障.....	13
6.3 应急专家保障.....	13
6.4 应急物资保障.....	13

<b>7 预案管理</b> .....	<b>13</b>
7.1 宣传教育.....	13
7.2 培训与应急演练.....	13
7.3 预案修订.....	14
7.4 预案备案.....	14
7.5 预案实施.....	14
附件.....	15
附件 1：关于调整天津市港航管理局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15
附件 2：相关机构和人员联系方式.....	18
附件 3：港口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信息报告与应急响应流程图.....	22
附件 4：医疗资源情况.....	24
附件 5：港口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应急记录表（样表）.....	25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控制、减轻和消除港口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对港口客运站、客运码头上的旅客所造成的危害或威胁，建立健全应急处置联动机制，最大限度的降低突发事件对客运码头运行秩序的影响，保障旅客生命安全，制订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9 号，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 5、《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3 号，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 号，2013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
- 7、《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6 号，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8、《天津港口条例》（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03 号，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9、《天津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津政办发〔2014〕54 号，2014 年 5 月 27 日起施行）

- 10、《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1年版）
- 11、《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09年版）
- 12、《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1年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天津市规划港区范围内港口客运站、客运码头上的旅客生命安全受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威胁或影响等情况下旅客紧急疏散及救援工作。

本预案中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可能波及或导致旅客受到生命健康安全的：

- 1、港口客运码头发生火灾、爆炸等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2、港口客运码头周边企业发生易燃、易爆、有毒危险货物泄漏、火灾、爆炸等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3、港口客运码头周边水域发生船舶火灾、爆炸、碰撞、搁浅、走锚、沉没等重大海损事故的；
- 4、其他港口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1.4 事件分级

根据我市港口客运码头规模、邮轮载客量、旅客客运量等实际情况，按港口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需要紧急疏散的旅客数量分为两级：重大（Ⅰ级）和较大（Ⅱ级）。

1、重大（Ⅰ级）事件：港口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需要紧急疏散转移港口旅客2000人以上。

2、较大（Ⅱ级）事件：港口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需要紧急疏散转移港口旅客2000人以下。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1.5 工作原则

-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人民群众的基础作用。

## **2、统一指挥、分级负责**

在市委市政府、市交通运输委的统一领导下，市港航局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和权限做好协调，强化港口客运码头遭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形成统一高效的应急处置工作体系。

## **3、整合资源、协同应对**

整合港口企业现有应急资源，加强专业应急队伍建设，充分利用社会应急资源，建立和健全应急处置的联动协调制度，明确各方职责，形成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 **4、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积极预防，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坚持预防和应急相结合，常态和非常态相结合，提高对港口客运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全过程的综合管理和紧急处置能力。

## **2 应急组织体系**

### **2.1 指挥机构及职责**

发生港口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需要紧急疏散和救援旅客时，天津市港航管理局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 1，适时动态调整）同步转化为指挥机构，由局主要领导担任总指挥，局分管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相关机关处室、管理处为成员单位。指挥机构组成人员详见附件 2。

指挥机构职责如下：

1、在确保安全前提下，督促港口客运经营人及时开展警戒隔离、伤员救治、人员防护、疏散转移等应急处置工作。

2、服从市应对突发事件（总）指挥部和市交通运输委的统一指挥调度，参与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方案制定，按照上级指令执行相应的现场处置、旅客疏散、应急救援、

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3、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应急救援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参与研究救援行动、伤员救治、人员疏散、应急征用、中止大型活动等重大决策。

4、及时了解旅客疏散和救援的进展情况，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和支援请求。

5、组织对港口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情况进行总结，并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下设办事机构，设在局安全监督管理处（安委办），具体承担指挥机构交办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局安委办主任兼任。办事机构组成人员详见附件2。

办事机构职责如下：

1、保持与市应对突发事件（总）指挥部和市交通运输委的沟通联络，及时传达现场指令要求、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2、根据市港航局总指挥、副总指挥指令，保持与局机关处室、管理处的信息沟通与工作协调。

3、搜集、分析和汇总应急工作情况，及时向总指挥、副总指挥报告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4、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总结和预案修订工作。

5、承办指挥机构交办的其它综合协调工作。

##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1、港务监管处、东疆北疆管理处：

1) 督促港口客运经营人组织协调邮轮公司、旅行社等相关单位维护码头旅客疏散转移现场秩序，做好伤员救治、人员防护、生活保障、疏散转移等工作。

2) 协调港口经营企业优先安排抢险救灾等急需物资的港口作业工作。

3) 承办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应急工作。

2、航务监管处、航政管理处：

1) 协调航运企业优先安排抢险救灾等急需物资的水路运输工作。

2) 承办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应急工作。

3、办公室：

1) 协调组织好事故发生时上级部门、外界支援专家等人员交通、食宿等接待保障工作。

2) 做好市港航局参与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交通、食宿等后勤保障工作。

3) 为人员防护等应急物资购置、相关应急队伍建立、专家咨询等提供相应的经费保障。

4) 承办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应急工作。

4、机关党委办公室：

1) 配合宣发新闻稿件，强化宣传引导，树立良好的公众形象；

2) 承办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应急工作。

5、其他机关处室、管理处根据事故情况和总指挥、副总指挥的要求，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 2.4 专家组及职责

由局安委办牵头组建专家库，视情况成立专家组。专家库名单见附件 2。

为港口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现场咨询。协助市港航局指挥机构负责对事故原因进行分析，对现场危险性进行分析预测，对现场应急救援单位进行技术指导，为指挥决策提供措施和建议。

## 3 预防和预警

为防范港口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本着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市港航局应组织做好预警信息的接收、传达与督促工作，对可能引发事件的情形，及时通知相关港口经营人采取预警预防措施。

### 3.1 预警条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可能波及或导致旅客受到生命健康安全的，对港口客运经营人进行预警：

- 1、港口客运码头发生火灾、爆炸等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2、港口客运码头周边企业发生易燃、易爆、有毒危险货物泄漏、火灾、爆炸等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3、港口客运码头周边水域发生船舶火灾、爆炸、碰撞、搁浅、走锚、沉没等重大海损事故的；
- 4、其他港口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3.2 预警发布

收到上述事件信息报告后，市港航局根据事件发展态势综合研判后，向港口客运经营人发布预警信息。

### 3.3 预警响应

发布预警信息后，港口客运经营人应及时关注预警信息和事态发展，以广播、电子屏幕等形式向旅客告知有关信息，做好旅客安抚和安置，避免产生恐慌情绪，积极对接政府有关部门和船公司、旅行社等单位，提前做好旅客疏散转移的各项准备和各方协调工作。

如确定不需要疏散旅客，港口客运经营人按照正常工作流程开展经营服务；如接到港口旅客疏散指令，市港航局、港口客运经营人立即按照应急响应程序开展旅客疏散和救援工作。

### 3.4 预警解除

有关情况证明不可能发生港口旅客滞留或不影响旅客生命健康安全时，市港航局指挥机构宣布解除警报，港口客运经营人解除已采取的有关措施，逐步恢复运营秩序。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信息报告流程见附件 3。

1、发生港口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单位应立即向市港航局电话报告事件信息，最迟不得超过事发后 30 分钟，书面报告不得迟于事发后 1 小时。信息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报告单位、报告人姓名、信息来源、事发时间和地点、人员伤亡和失联情况、旅客疏散和救援情况、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已采取的措施、可能发展的趋势、需要帮助解决的问题等，并及时续报事件动态和处置进展。

市港航局联系方式：工作时间电话 25709812、传真 25709815；非工作时间电话 25709800、传真 25709811。

2、市港航局按照接报即报、随时续报的原则，根据《天津市交通运输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统计制度》要求，“涉及死亡事故或者 3 人以上重伤事故或者事故后果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应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电话、1 小时内书面向市交通运输委报告；其他事故信息向局领导报告后，视情况报市交通运输委。

市交通运输委联系方式：工作时间电话 24539326（委办公室）、24539347（委应急办），非工作时间电话 24539362。

#### 1) 信息接收初报：

市港航局各处室第一时间接收到港口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疏散和救援信息后，应立即报局安委办；局安委办立即报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时报市交通运输委办公室（电话：24539326）、应急办（电话：24539347）。

值班室在非工作时间接收到港口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疏散和救援信息后，应立即报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局安委办，及时报市交通运输委值班室（电话：24539362）。

#### 2) 信息续报、终报：

局安委办根据港口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协调局相关机关处室、管理处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市、区现场指挥部做好港口旅客疏散和救援工作。局安委办及时将掌握的事件处置情况向局领导及市交通运输委应急办续报、终报。

3、按照《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对于死亡人数接近或者可能超过 10 人的突发事件，已经或者有可能引发舆情炒作、造成负面影响的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向市交通运输委、市委市政府报告。对性质严重、情况复杂、后续工作时间较长的突

发事件，实行“日报告”制度。对于市委市政府要求核实的情况，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市领导同志作出批示、提出要求后，要及时报告落实情况。市政府总值班室电话：83606504。

## 4.2 企业先期处置

一旦发生港口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威胁旅客安全时，港口客运经营人应首先作出应急反应，按照本预案所设定的应急信息报告程序向市港航局和相关部门、救援机构报告，并迅速按本企业港口旅客紧急疏散与救援预案先行开展应急处置，尽最大可能疏散和救援旅客。先期处置措施如下：

1、通过本企业值班调度向公司各部门、各驻码头单位（政府部门、相关企业）发出旅客滞留或需疏散的信息。大厦客运调度通过大屏幕、公共广播系统不间断播出旅客滞留或需疏散的信息，提示在场接、送旅客人员和工作人员。

2、通知相关单位（旅行社、驻大厦单位）做好接送人员车辆准备。开辟救援通道，确保社会救援力量及时开展救治工作。

3、对现场确定危险区域，用隔离带栏杆、警戒带将危险区和安全区隔离开，设立警戒标志；确保应急救援通道通畅；并安排人员在出口使用手持扩音器对旅客进行疏散引导。

4、协调组织抢救专业队伍抢救受伤人员；配合警戒疏导组对旅客进行紧急疏散，指导旅客自我防护，确保旅客安全、有序撤离现场。

5、积极引导旅客向应急通道有序疏散，进行合理隔离，避免旅客滞留过多引起踩踏等事件。

6、对于旅客冲突问题，应确定引起冲突的原因，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避免采取可能激怒旅客并使情况进一步恶化的行为。处理人员应遵循“可散不可聚、可非不可结、可顺不可激”的原则。

7、相关部门及救援机构到达现场后，事故单位负责人应及时报告先期处置进展情况、需要处理的问题及有关工作措施。交接工作完成后，按照应急权限划分，移交事故处置协调指挥权，并配合做好后续抢险救援工作。

### 4.3 市港航局应急响应

根据港口旅客疏散和救援事件等级，港口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疏散和救援应急处置工作实行两个层级响应。应急响应流程见附件 3。

#### 4.3.1 II 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港口旅客疏散事件时，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市港航局指挥机构副总指挥、相关机关处室和管理处立即赶赴现场，要求港口客运经营人和相关单位企业做好旅客疏散和救援先期处置。在滨海新区政府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市港航局指挥机构服从滨海新区政府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依职责参与疏散救援方案制定、抢险救援、伤员救治、失联人员搜救、疏散转移、抢通保通等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港口企业应急资源、专家支持和水路运输保障等。

#### 4.3.2 I 级应急响应

发生重大港口旅客疏散事件时，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市港航局指挥机构总指挥、相关机关处室和管理处立即赶赴现场，要求港口客运经营人和相关单位企业做好旅客疏散和救援先期处置，在市应对突发事件（总）指挥部或相关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成立、市交通运输委到场后，市港航局指挥机构服从上级部门统一指挥调度，参加（总）指挥部工作会议，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参与研究救援行动、伤员救治、人员疏散、应急征用、中止大型活动等重大决策。

市港航局应急工作人员按照职责配合市应对突发事件（总）指挥部、相关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工作组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疏散救援方案制定、抢险救援、伤员救治、失联人员搜救、疏散转移、抢通保通等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港口应急资源调度、专家支持和水路运输保障等。

### 4.4 处置措施

1、参与港口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处置的市港航局应急工作人员，按照总指挥要求，应立即调动本工作组有关人员赶赴现场，按照应急预案分工和旅客疏散救援的要求，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旅客疏散救援工作。

2、督促事故单位开展抢险救援和旅客救治疏散、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散。

3、根据港口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配合市、区现场指挥部参与制定旅客疏散和救援方案。

4、配合市（区）现场指挥部疏散转移事故单位及周边受影响企业的人员，协调做好抢险救灾等急需物资的水路运输保障。

5、协调港口企业及有关应急队伍、应急物资装备、应急专家等，做好应急资源支持保障工作。

6、随时关注事故发展动态、旅客疏散和救援工作进展等信息，及时向总指挥报告现场处置情况，做好与市、区有关应急预案的衔接和应急工作对接。

#### 4.5 应急结束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基本结束，受伤害人员得到妥善处置、旅客疏散转移完成，导致次生及衍生事故隐患消除、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等应急结束的条件，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 5 后期处置

港口客运经营人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事故现场清理、港口设施修复，符合安全条件后恢复正常运营秩序。

市港航局按照上级部门要求，配合做好港口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调查工作，对应急处置经验加以总结，对预案提出改进建议并及时修订。

### 6 应急保障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港航局通讯录应定期更新，并张贴在局值班室；值班人员应加强值班值守，确保值班电话和传真等通讯设备状态良好；参与应急工作人员应做到手机 24 小时开机，确保突发事故应对工作的通信畅通。

## 6.2 应急队伍保障

督促港口客运经营人应积极推进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工作，鼓励与邻近建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企业和机构签订救援协议。

## 6.3 应急专家保障

根据交通运输部、市交通运输委专家库和行业管理实际，市港航局安委办负责建立专家库，并及时更新有关内容，确保需要时能及时提供相应的专家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 6.4 应急物资保障

督促港口客运经营人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当事故应急处置的物资装备能力不能满足应急需要时，由市港航局协调港口经营企业调用可用物资装备。

# 7 预案管理

## 7.1 宣传教育

充分利用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日等重要节点，督促港口客运经营人开展应急宣传教育，增强公民防范意识，学习掌握应对港口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基本知识和技能，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7.2 培训与应急演练

针对港口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港口客运经营人应开展对应急管理、从业、救援等人员有关预案实施、救援技能的培训，并进行旅客疏散救援专项应急救援演练。市港航局应对本预案进行宣贯，每两年至少组织企业开展 1 次港口重大生

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应急演练，本预案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和企业应积极参加。

### 7.3 预案修订

市港航局安委办定期对本预案进行分析评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

-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应急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应急预案编制部门（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7.4 预案备案

报市交通运输委应急办备案。

### 7.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附件 1：关于调整天津市港航管理局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 天津市港航管理局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津港航安委发〔2021〕10号

## 关于调整天津市港航管理局突发事件应对 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局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按照《市交通运输委关于调整委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等事项的通知》（津交发〔2021〕12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局人员调整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际，经局领导同意，现对天津市港航管理局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具体通知如下：

### 一、组成人员

组 长：王洪海 市交通运输委党委委员、市港航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郝润申 市港航局副局长

- 1 -

王亚明 市港航局副局长

王以宽 市港航局副局长

成 员：局机关党委办公室、办公室、综合业务处、规划建设处、航务监管处、港务监管处、海事船舶监管处、航政管理处、东疆北疆管理处、南疆管理处、临港管理处、大港管理处、海事船检管理处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 二、机构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交通运输部和市委、市政府、市交通运输委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承接市交通运输委有关应急工作部署，研究制定落实措施。

（二）研究提出局应急管理工作的政策措施，部署应急管理重点工作任务，总结应急管理年度工作。

（三）研究决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涉及港航领域的重大事项。

（四）一般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事件发生后，指挥相关企业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交通运输委报告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报告市交通运输委、通报属地政府，并协助配合市交通运输委、属地政府开展行业应急处置工作。

## 三、办事机构

局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安委办，

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会议、文件，督促落实领导小组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办公室主任由局安委办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联系人：侯钧；联系电话：25709827)

(此件主动公开)

---

抄报：市交通运输委安委会办公室

---

天津市港航管理局安委会办公室

2021年7月8日印发

- 3 -

## 附件 2：相关机构和人员联系方式

**表 2.1 市港航局港口危险货物事故指挥机构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所在部门	手机
1	王洪海	总指挥	13920738136
2	郝润申	副总指挥	13902156876
3	杜二鹏	副总指挥	13820663088
4	王以宽	副总指挥	13821551075
5	何国本	机关党委办公室	13389002166
6	杨锋	办公室	13920079898
7	于军	港务监管处	13821668822
8	邹鸾	综合业务处	13821360918
9	付向东	规划建设处	13821189639
10	鄂海明	航务监管处	18920280870
11	王帅	安全监督管理处	18622292901
12	马振海	东疆北疆管理处	13920760572
13	康伟	南疆管理处	13821188698
14	李明涛	临港管理处	13512067002
15	朱志广	大港管理处	13302002536
16	王春阳	航政管理处	13920123398

注：相关人员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增减调整。

**表 2.2 市港航局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办事机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所在部门	手机
1	王帅	安全监督管理处	18622292901
2	徐佳威	安全监督管理处	18522569156
3	孙术伟	安全监督管理处	18153411335
4	曹晓超	安全监督管理处	18322553306

注：相关人员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增减调整。

表 2.3 外部单位联系方式一览表

序号	单位	联系方式
1	交通运输部值班室	010-65292528、2536
2	市政府总值班室	83606504
3	市交通运输委应急办	24539347
4	市交通运输委值班室	24539362
5	天津海事局（指挥中心）	58876991
6	市应急局（应急指挥中心）	28450303
7	滨海新区应急局（应急指挥中心）	65273500、65309110
8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应急办	25709600
9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值班室	25707550

表 2.4 安全应急专家名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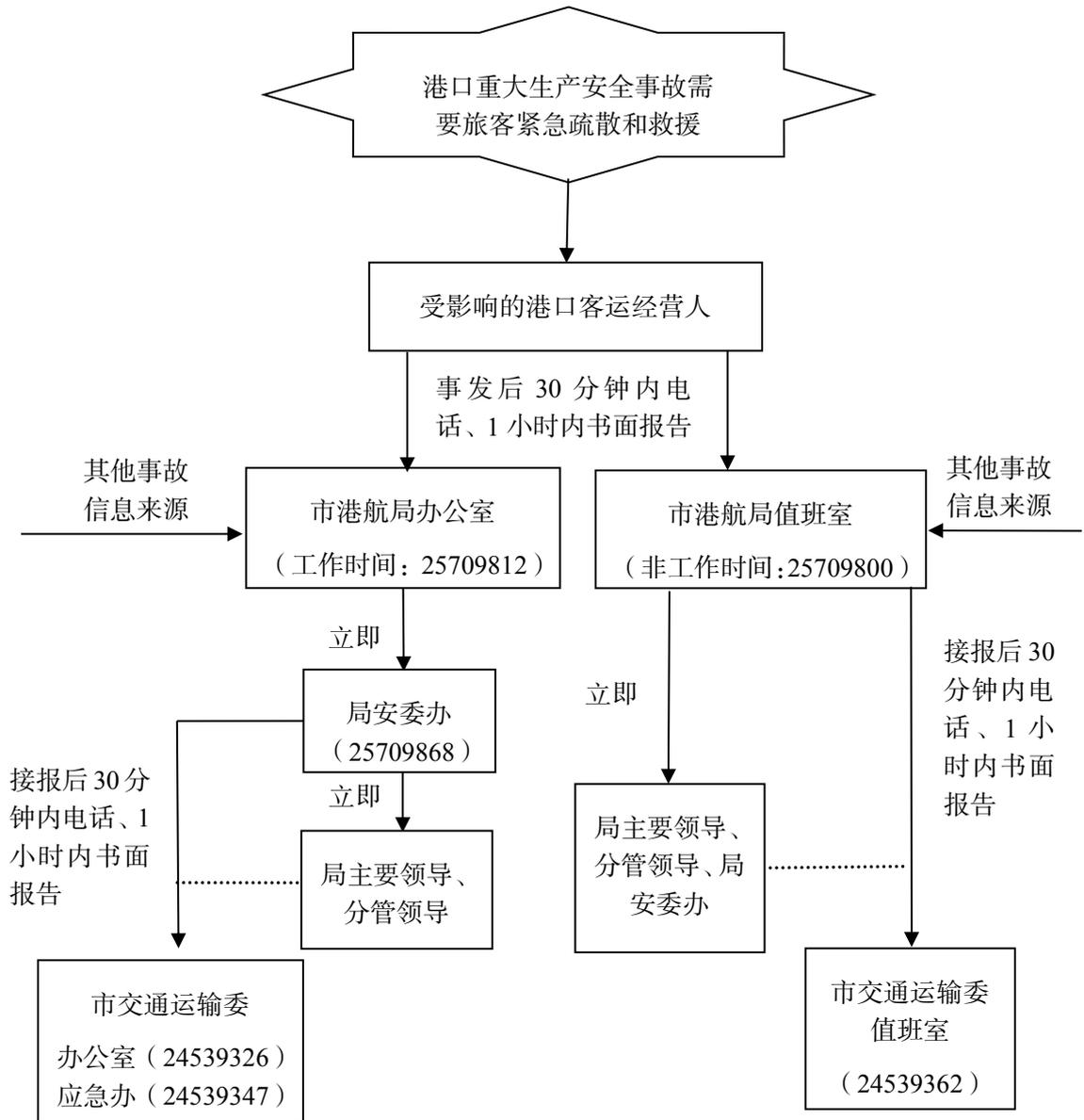
领域	序号	姓名	单位	专业类别	联系方式
内河 水上 搜救	1	李津昊	天津市港航管理局	水上应急	18902008119
	2	李基光	天津市港航管理局	船舶检验	13622072869
	3	张卿	天津市交通教育培训中心	船舶轮机管理	17802218162
	4	宋福顺	天津冀航水上工程有限公司	潜水救助打捞	13116002600
	5	陈鹏	天津市航道工程处	航道工程	13820200759
	6	陈浩	天津市航道工程处	船舶设计制造维修	15620352136
	7	李宏甲	天津市航道工程处	救助打捞	13612121785
	8	黄印德	津旅游船有限股份公司	船舶驾驶	13820729252
	9	崔德翔	津旅游船有限股份公司	船舶驾驶	18602645275
	10	吴百功	天津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	船舶驾驶、轮机专业	13920957735
港口 安全 /危 货作 业	1	刘 爽	天津市港航管理局	危货作业	18622205162
	2	王 帅	天津市港航管理局	港口保安、危货作业	18622292901
	3	李华国	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院	通航建筑物	13602173416
	4	王义安	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院	航道抢通	18502221857
	5	孔宪卫	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院	航道抢通	13389916091
	6	詹水芬	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院	危货作业	13821761515
	7	王绪亭	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院	危货作业	15522387539
	8	肖竹韵	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院	危货作业	13512930963
	9	蒋文新	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院	危货作业	18622599805
	10	李俊峰	天津东方泰瑞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	18622083608

领域	序号	姓名	单位	专业类别	联系方式	
	11	蒋治强	天津东方泰瑞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工程	18920360735	
	12	冯悦	天津东方泰瑞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机械	15822069953	
	13	何志	天津东方泰瑞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工艺	18522029013	
	14	刘先锋	天津东方泰瑞科技有限公司	消防工程	13013262266	
	15	苏立宪	天津东方泰瑞科技有限公司	危货作业	13512993652	
	16	黄运学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危货作业	13682026075	
	17	黄文栋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	13702116999	
	18	刘建国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消防工程	18698018380	
	19	姚玉良	天津津港汇安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	18622039696	
	20	刘海鹏	天津津港汇安科技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	13752405789	
	21	任焱	天津临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	18622992932	
	22	赵吉东	天津港引航中心	船舶驾驶	18002053202	
	23	迟乃旗	天津港轮驳有限公司	航海技术	18002053258	
	24	董彪	天津港轮驳有限公司	港口保安	13352082970	
	25	武守元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	13820259045	
	26	赵金光	天津临港孚宝渤化码头有限公司	危货码头仓储管理	13821653979	
	27	滕浩民	天津思多而特临港仓储有限公司	危货仓储管理	13820321305	
	28	田冬	天津港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	13602030018	
	29	康英	天津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	13802093551	
	30	翟猛	天津物捷物流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	15022304120	
	27	李健	天津泰奥石化物流有限公司	危货作业	13164048653	
	31	王建明	国家管网集团汇鑫油品储运有限公司	油气储运	13483351168	
	32	吕洪军	天津北方港航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土建	13021336568	
	33	朱虎军	中海油能源物流有限公司渤海作业中心	石油化工	13602162381	
	34	佟本江	天津渤化南港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危货仓储管理	13652133196	
	35	舒桂友	天津渤化南港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危货仓储管理	15951638595	
	36	冀德海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滨海分公司	设备工艺	18622949689	
	港口工程	1	付向东	天津市港航管理局	港口工程	13821189639
		2	王瑞成	天津市港航管理局	港口工程	18102158069
		3	陈星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质监支队	港口工程	13802175170
		4	牛军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质监支队	港口工程	13001390206
		5	逢远正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质监支队	港口工程	13702024440
		6	黄宏宝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质监支队	港口工程	18622192399
		7	王静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质监支队	港口工程	13821665400
		8	王克勤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港口工程	13702132701

领域	序号	姓名	单位	专业类别	联系方式
	9	王晓雨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港口工程	13820324513
	10	侯建飞	天津津港建设有限公司	港口工程	18622406068
	11	刘现鹏	天津水运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港口工程	13820282577
	12	左志刚	天津水运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港口工程	13612030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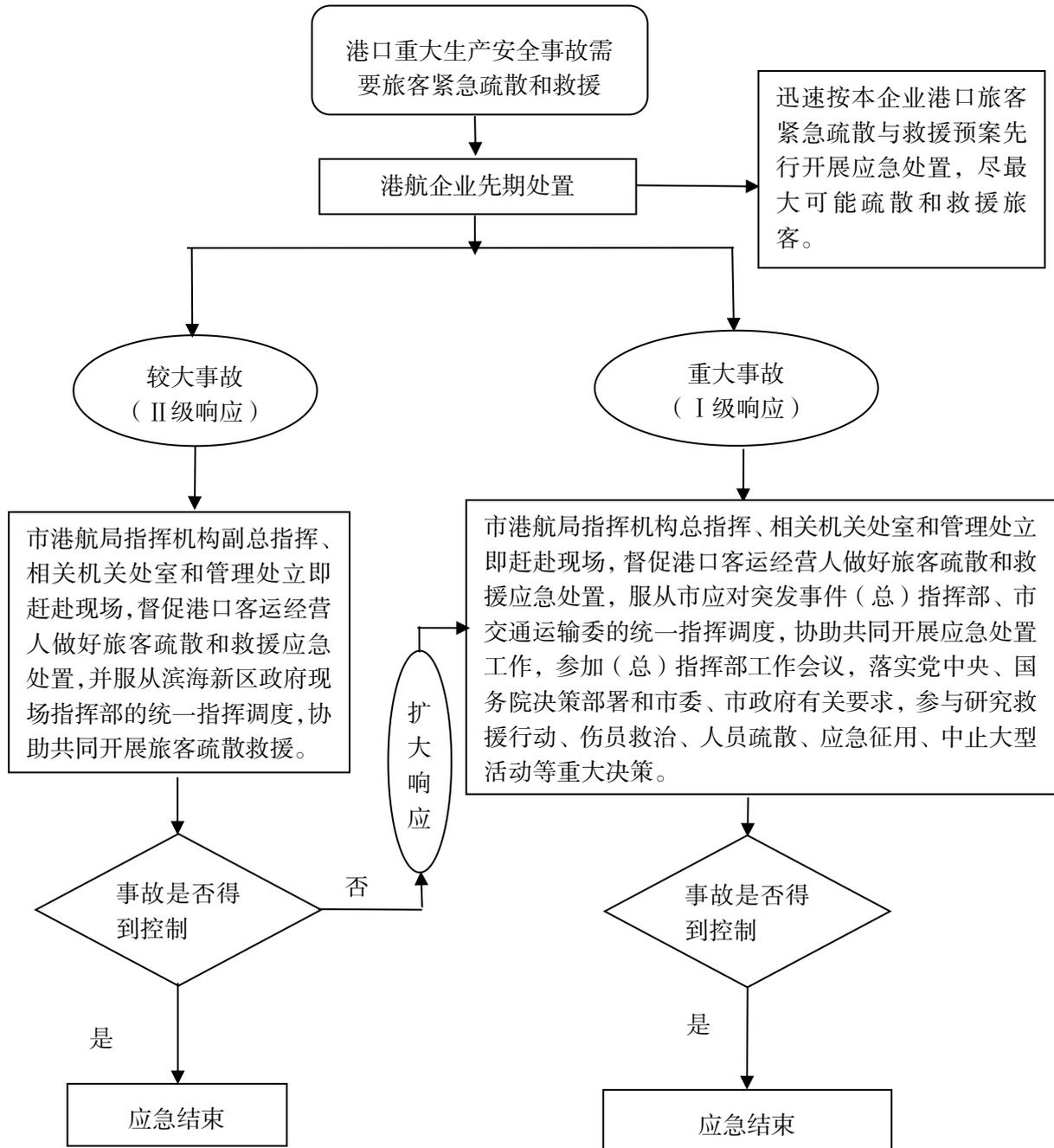
附件 3：港口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信息报告与应急响应流程图

港口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信息报送流程图



备注：对于死亡人数接近或者可能超过 10 人的突发事件，已经或者有可能引发舆情炒作、造成负面影响的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向市交通运输委、市委市政府报告。对性质严重、情况复杂、后续工作时间较长的突发事件，实行“日报告”制度。对于市委、市政府要求核实的情况，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市领导同志作出批示、提出要求后，要及时报告落实情况。

港口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分级响应流程图



#### 附件 4：医疗资源情况

医院名称	地点	电话	备注
泰达医院	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 65 号	65202000	急性中毒
泰达心血管医院	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 61 号	65209999	心、脑血管病症
天津市永久医院	塘沽区东大街 7 号	25880047	交通事故急救定点医院
天津市港口医院	塘沽区新港二号路	25706348	交通事故急救定点医院
天津市第五中心医院	塘沽区浙江路 41 号	25899867	交通事故急救定点医院 有高压氧舱
大沽化工厂医院	塘沽区大梁庄	25386690	化学烧伤
汉沽区医院	汉沽区二经路街医院路	67127581	综合
天津市大港医院	大港区南环路	63109377	创伤性外科急救、骨科
大港油田集团职工总医院	大港区大港油田二号院创业路	25972109	综合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 心天津中心	汉沽区牌坊东街 40 号	67995415	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医 疗机构
天津市化学事故应急救援 中心	河北区江都路 24 号	24583896	国家中毒控制机构

附件 5：港口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应急记录表（样表）

港口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应急记录表

报告单位		报告人		
报告时间		报告人电话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发生时间				
向其他部门报警、报告情况				
<p>事故基本情况简述：</p> <p><i>（包括：事故发生的过程，可能原因，人员伤亡、失联和疏散转移情况，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等）</i></p>				
<p>已采取和将要采取的应急措施：</p>				
<p>可能的发展趋势和需要寻求帮助：</p>				
通知记录				
单位或岗位	接通知人	电话号码	通知时间	备注
内部：局主要领导			时 分	
局分管领导			时 分	
局安委办			时 分	
其他			时 分	
外部：交通运输部			时 分	
市政府			时 分	
市交通运输委			时 分	
其他			时 分	

记录人（签名）：